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10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随即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开展回复工作，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补充和完善，部分问题需要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至2023年11月10日（含当日）前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